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調整《架空纜車(安全)條例》下的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機電工程署轄下有關根據《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而制定的《架空纜車(費用)規例》(第211章，附屬法例B)所載列的五個收費項目作出調整的建議。

背景

2. 該五個收費項目是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211章，附屬法例A)第4條規定而提出申請認可為檢測員、合資格的人、控制員及操作員，以及根據該規例第5(7)條規定修訂操作員持有的有限制認可證明書時須予繳付的訂明費用。該等費用是根據《架空纜車(安全)條例》而制定，並載列於《架空纜車(費用)規例》。該五項收費對上一次的調整均於2000年11月24日實施。

建議

3.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全部成本的水平。

4. 財政司司長在2013-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為免“用者自付”收費項目變為補貼，政府需要有系統地檢討各項收費項目，並應首先處理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但多年未有調整的收費項目。機電工程署最近按照2014-15年度價格水平，完成提供有關收費項目的服務成本檢討。檢討結果顯示，有關收費項目現時的成本收回率介乎84%至87%。根據成本檢討的結果，我們建議調整上述五項收費以收回全部成本。建議的增幅介乎14%至19%之間，擬議調整收費的詳情載於附件。

擬議的收費調整應不會對民生構成影響。

提高效率的措施

5. 機電工程署一直採取措施提高效率，包括精簡工序、利便市民以電子方式遞交文件，加強職員培訓等，以減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從提高效率而節省的資源和各項改善措施所帶來的效益，已經在計算個別收費項目的成本時考慮在內。

對財政的影響

6. 我們估計擬議的收費調整每年會令政府增加約11,000元的收入。

公眾諮詢

7. 本港只有兩家擁有架空纜車作業的機構，即昂坪360及海洋公園公司，我們已諮詢該兩個持份者，他們均沒有對收費調整建議提出意見。

未來路向

8. 請委員省覽上文第2至4段及附件詳載的收費調整建議。我們計劃在2014年的第四季度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以落實有關的收費調整。

發展局

2014年6月

附件

《架空纜車(費用)規例》所訂收費的調整建議

項目	收費說明	上一次調整收費的年份	現行收費(元)	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	擬議收費(元)	建議的調整幅度(%)	調整收費後的成本收回率
1.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4條申請為認可檢測員的費用	2000	3,675	86%	4,270	+16%	100%
2.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4條申請為認可合資格的人的費用	2000	2,055	87%	2,350	+14%	100%
3.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4條申請為認可控制員的費用	2000	2,055	87%	2,350	+14%	100%
4.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4條申請為認可操作員的費用	2000	1,395	84%	1,660	+19%	100%
5.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5(7)條申請修訂有限制認可證書的費用	2000	1,395	84%	1,660	+19%	100%